

倪文正公年譜





倪文正公年譜

倪會鼎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譜年公正文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朱

編述者

倪會鼎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倪文正公小像



冕而垂紳。赤帝之臣。言成黼黻。人則龍麇。皇輿折軸。翩然上賓。國士之報。酬以一身。是曰完人。亦稱先覺。青史千秋。何媿何忤。孰肖爾容。珠庭日角。上燭斗杓。下鎮河嶽。漳海黃道。周贊。

# 倪文正公年譜卷之一

男會鼎恭述

先文正公諱元璠字玉汝別號鴻寶又號園客在先宋之青州人兄倅弟倅從蹕南渡宣文閣學士文節公思卽倅仲子而倅判紹興因家上虞之賀溪倅子安徙橫山後五世孫文質當元時募兵禦寇有功爲防禦千戶子彥忠仍嗣職彥忠子春洪武時以賢良徵不赴春少子述初景泰中輸粟三千石賑饑臨山築城又助白金三千兩朝廷義之賜繒書束帛授徵仕郎不仕述初子宴宴子堂堂生仰菴公諱鎧領正德庚午鄉薦歷官南城知縣仰菴公生南望公諱應蘄續學孝友以雨田公貴封文林郎南望公生雨田公諱凍萬曆甲戌進士官南駕部郎定船政東南軍衛尸祝之歷撫淮荆瓊四郡守是爲文正公父徙居郡城

篇首稱爵諡者專詞以告海內全編稱府君者統詞以志家乘

萬曆二十一年癸巳閏十一月十六日府君生

青島家推干支爲癸巳年乙丑月丙申日壬辰時

初大父艱于嗣嫡大母曹太夫人無出伯父又以疾綱至是年四十三矣生大母施太夫人夢白鶴沖霄而府君適生伏犀貫頂居數月大父漫謂之曰爾耳在此爾目在此詰旦問耳何在卽舉手自指其耳蓋夙慧天授勝于香山之無二字矣說者謂大父船政成而甬都四十八衛之衆尸祝之者已五載天之報施此其徵也

二十二年甲午二歲。大父內艱服闋。補荊州府知府。居官十有二旬。而漕撫以宿憾彈去之。

二十三年乙未三歲。

二十四年丙申四歲。

二十五年丁酉五歲。曹太夫人幼習毛詩。終身不忘。恆置府君膝間。口授之。故未入塾。而詩已成誦。大父每隨事命對。因圍爐命紅爐白炭。對黃卷青燈。因翦髮命光頭和尚。對麻面書生。蓋自謂也。皆應聲立就。不假思索。

二十六年戊戌六歲。就外傳。

二十七年己亥七歲。嘗隨大父舟行。月色皎潔。命賦看舟月。口成五絕云。憑欄看舟月。看月何須仰。水底有青天。舟行月之上。

二十八年庚子八歲。大父敬禮賓師。夕必共飲。一日叩所講左傳右尹子革謂倚相不能近。知所招之詩。焉能知遠。所謂遠者何指。師不能答。先公從旁對曰。遠者。卽指上文墳典邱索耳。大父嘉之。摩頂稱善。二十九年辛丑九歲。一日侍親觴花下。退而成牡丹賦數百言。不敢呈大父。以呈太夫人。於燈下口自披誦琅琅然。大父自戶外聞知。推扉入取視。中有紫則佳人之舞袖。黃如帝治之垂裳之句。甚悅。謂終不落人後。太夫人亦大喜。舉樽相賀。每府君夜讀。太夫人必坐待。及入。問所誦習幾何。所屬構若何。得當。

則探果餌勞之始就枕以爲常。

一日趨庭大父指水仙使作破對曰其臭如蘭其白如玉春風得意脫白掛綠。又一日舟行大父示句曰綠水遶青疇對黃花欺碧草大父曰不若彤雲籠紫閣。又一日送客解衣指腰閒金帶使破對曰若用汝作礪不下而道存大父驚異他年題柱曰僅容旋馬廳誠隘太祝奉祠不隘手植三槐我不做兒子二郎必做蓋大父以公輔期府君其後位司農舊稱外輔則名亦猶公至尊隆遇名而不姓則禮亦如公及盡節贈太保又爵實三公云。

大父嘗于前庭手植黃楊二本楊固無華萬歷己酉一華而府君拔解崇禎甲申一華而府君遂志明年黃楊枯死似與府君相終始者事又異于三槐附志于此。

三十年壬寅十歲。

三十一年癸卯十一歲。

三十二年甲辰十二歲大母曹逝世方疾篤時搏額呼天哀號請代大父得所籲辭每爲長慟。

三十三年乙巳十三歲。

三十四年丙午十四歲。

三十五年丁未十五歲時大父林居已十餘載少宰楊公時喬疏薦起補瓊州府知府大父以燕翼自安。



雅不欲出。控辭不獲命。乃就道。將發。囑訓以戒。訓曰。示璐瓚兩兒。兩兒舉業正當成毀之間。工夫不可。憶吾言。凡所立日程。毋得兩莽作輟。自墮惡趣。爲不肯之子。且年幼。禮度未嫻。性愚。世情不諳。毋得輕。事交游。致取罪愆。如親友泛然見顧者。俱不必相見。或蒙賜帖。只稱遵奉吾言。槩不敢領。如有以德行。文藝訓誨吾兒者。宜洗心受教。頓首謝。賜別時。亦稱遵奉吾言。一槩不敢造謝。凡親友乞念區區萬里。之外。拳拳干兩兒。一日。迴腸何啻九次。宜導吾兒。使爲善士。非禮之事。勿使見。非理之言。勿使聞。非係。正事。勿入此堂。如或謔浪笑傲。道世情淫靡。說他人短長。又或以杯酒治遊。牽拉師傅。致妨吾兒之功。者。皆非端人。吾兒宜謹絕之。凡任長善。抹失之責者。宜書于斯。此訓。府君恆奉以誨。勗子孫。故不敢。字。這一

三十七年己酉。十七歲。府君夙成。而大父初不令應童子試。謂當待其驚人。乃鳴。嗟。暗。何益。至是郡縣監司三試皆第一。是秋。遂領鄉薦。六十六人。時主試者爲翰編晉江黃公國鼎。給諫臨川周公曰庠。分考詩四房者。東陽令漳浦蔡公思充也。督學使者則陳公大綬也。府君既薦。大父遂引疾歸。以爲堂構有人。焉能老風塵吏。撻關著書不復出。府君時已有星會樓稿。盛傳國門。市人因之賈利。摹至三萬餘板。字漫滅重鐫者再。行卷之廣。向所未有也。

三十八年庚戌。十八歲。正月。公車至都。家世儉樸。大父遺之故裘。不能禦朔風。棘漏夜二十刻。疾作。迅書而出。不獲與濃淡。及簡廢牘。房考評曰。此必英年異質也。惜末藝未稱。暫抑以老其才。需大就耳。

三十九年辛亥。十九歲。客有攜府君書扇九日詩游雲閒者。徵君陳公繼儒見之。驚歎。以爲仙才。遂赫蹏致殷勤。身先之。繇是聲譽日盛。

四十年壬子二十歲。

四十一年癸丑二十一歲。再上公車。不第。

四十二年甲寅二十二歲。冬十二月。大父厭世。府君哀毀過禮。迄今讀喪祭諸辭者。猶泣數行下。

四十三年乙卯二十三歲。閒關吉水。乞誌銘于鄒忠介公元標。以公負天下重望。與大父同官駕部。又皆

江陵逐客。稱患難交。故不遠千里云。

四十四年丙辰二十四歲。秋八月。歸葬大父母于上虞之白馬湖。其地大父所自卜以依親也。封樹威儀。

一如制焉。

四十五年丁巳二十五歲。

四十六年戊午二十六歲。

四十七年己未二十七歲。三試南宮。不第。

四十八年庚申二十八歲。府君既屢躋。喟然歎曰。窮達固有命。要不堪以無用空言。消磨歲月。作讀誼自警。又立之法。多擬場題。分箋列壁。箋各七題。日抽一箋。伏而思之。義句皆備。則焚箋引滿。不形筆墨。於是歲月之間。胸臆疊疊。果以獲薦。然惟府君至精彊記能爲之。他人不及也。

天啓元年辛酉二十九歲。是歲會鼎生。是爲長子。

二年壬戌三十歲。偕計吏者三矣。始捷南宮第一百二十八人。與從父三蘭公同榜。方試竣時。府君自錄闌墨。以呈舊司衡陳公。閱竟默默。意殊黯淡。府君請曰。敗軍者將又北乎。曰。正以非北。所以邑快。失第一人。將奈何。聞者或迂之。然先輩瞻矚期許。固自遠大。

兩主司皆宰相。正爲金谿何公宗彥。副爲秀水朱公國祚。同考詩二房。爲右諭德博羅韓公日纘。

殿試第二甲二十名。是爲文公震孟榜。觀禮部政。改翰林院庶吉士。故事。進士服官。以甲第爲差。二甲多部曹。其次五及十者。除州。無清華望。所知競勸赴中祕選。府君喟然曰。帝王良法美意。必賴守令而全。生平恨罕覩循吏。奈何身自去之。所知曰。循良一州。何如循良四海。乃就選。

三年癸亥三十一歲。以官格科條失宜。竊議之。而身在修業之列。抑未敢言。

四年甲子三十二歲。除翰林院編修。故事。庶常去留。準館閣累試名序。兼采物望。時隸籍上虞者二人。例不並留。府君恬淡自如。又文多指斥。試輒不前。而同鄉之延譽者日至。及集議。前輩多右同鄉。首揆葉文忠曰。倪某無論文字。只三年來無片刺及吾門。已加人一等矣。乃留府君翰苑。而出同鄉爲給事中。

仲弟會覃生。爲伯父後

充經筵展書官。纂修記注。

五年乙丑三十三歲。殿試充掌卷官。

奉節冊封德藩。王新襲。驕不知禮。使節近郊。長史出逆。陳三事。王不外迎朝使。及宣讀官同王跪起。府君曰。王黃口耳。曲譬不聽。長史再反。府君正色曰。所可假者。稱疾免外迎耳。至于典禮。孰敢干之。更不悟。則卽日迴車返命。長史匡翼之。謂何於是。王稱疾擁兩寺人迎冊於殿門之外。餘如禮冊封事竣。卽引疾。就中途纖節。乞假歸里省母。時璫焰日熾。刑賞顛亂。府君計還朝不能無言。言則遭北堂憂。故引疾歸。

與客品題新榜名流曰。今春奇士多在中末。止翁解元得在魁選。榜首卷。本房閱及時。忽自動。知其有神也。榜中最少如萬元吉。王敬錫。皆英美之姿。萬尤奇杰。不在何項諸君之後。大率甲子登雋多才。文皆高古。亦是風氣一轉。如此世界。不應有此文運。其運有升泰耶。

六年丙寅三十四歲在里。

七年丁卯三十五歲四月假滿赴闕。甫至。以資序奉命典試江西。薛給事國觀副之。時璫焰日熾。羣小懲前榜試錄之譏。畏人議其後。矯詔懸主司誹謗朝政之令。坐無赦。府君故撓之。以孝慈則忠。皜皜乎不可尙已。命題忠觸璫諱。不可尙譏進爵上公。翼祠文廟。人爲咋舌。及撤棘而璫已敗。幸免于禍。返命在道。聞大行上賓。兼程入臨。

崇禎元年戊辰三十六歲正月首論國是。璫旣磔死。餘黨猶踞津要。欲禁鋼林下諸賢。力攻東林。又創

爲孫黨趙黨熊黨鄒黨之目。以一網清流。府君憤甚。抗章極論。首爲上別白言之。疏曰。臣聞持世不平。則陰陽之戰起。論人失實。則舉措之道乖。臣見在廷章奏。凡攻崔魏者。必與東林並稱邪黨。夫以東林爲邪黨。將復以何名加諸崔魏。崔魏而旣邪黨矣。向之首勅忠賢。直彈呈秀者。又邪黨乎哉。夫東林亦天下之才藪也。其所宗者。大都樹高明之幟。而或繩人過刻。持論太深。謂之非中行則可。謂之非狂狷不可也。所援引卽不無非類。要可指數。而盡中實。有謝華廡其若脫。置黜陟于不聞。泊然無營君子者也。今日邪黨。則無不邪黨矣。且天下之議論。甯涉假借。而必不可不歸於名義。士人之行己。甯存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自後之君子。以假借矯激。深咎前人。於是五虎五彪之徒。公起而背叛名教。毀裂廉隅矣。夫頌德不已。必將勸進。生祠不已。必且呼嵩。而人猶且寬之曰。無可奈何。不得不然耳。充此心也。又將何所不至哉。議者能以忠厚之心。曲原此輩。而獨持已甚之論。苛責吾徒。亦已悖矣。末復言韓爌文震孟常用書院當復疏奏。詔所奏未當。施平湖稟也。而逆黨御史楊維垣力詆之。府君復疏曰。臣前疏所陳。正爲臺臣楊維垣而發也。陛下明旨。一則曰天下爲公。再則曰化異爲同。三則曰分別門戶。已非治徵。而維垣必曰孫黨趙黨熊黨鄒黨。陛下於韓爌則曰清忠有執。于文震孟則曰起用。而維垣必曰爌非賢。震孟不簡。陛下事事公虛。而維垣言言我見。臣爲維垣效忠告者大。不圖維垣以臣爲謬也。維垣謂臣盛稱東林。蓋以東林之推李三才而綏態廷弼也。亦知東林中有首參二十四罪之楊漣。及擬戍崔

呈秀之高攀龍乎。且以魏忠賢之窮凶極惡。而維垣猶稱之曰廠臣公。廠臣不愛錢。廠臣爲國爲民。而何況三才以彪虎之結交近侍。律應處斬。而法司初擬止于削奪。不啻驕兒護之。維垣身係言官。不聞駁正。又何尤于寬廷弼者乎。而以臣爲謬。臣不受也。維垣又謂臣盛稱韓爌。夫舍爌昭然抵觸逆璫。抗疏嬰禍之跡。而加以闢說罔利。莫須有之言。已非篤論矣。卽廷弼之事。爌條旨僅免一梟。未嘗赦之也。廷弼行賄之說。逆璫造此以殺楊左諸人耳。謂移宮一案。無從讎以受賕。於是改爲封疆。四出追比。此天下所共知。維垣奈何尙守是說乎。至于不附紅丸。及孫慎行君子之論。臣言原非矛盾。蓋慎行清望較之王之案不侔。識雖刻深。不失春秋書趙盾之法。夫董狐不爲沾直。趙盾亦未嘗貶賢。而以臣爲謬。臣不受也。維垣又謂臣盛稱文震孟。夫震孟臣不更論。卽如王紀清正著聞。以參沈灌忤璫而譴斥。震孟以薦紀削奪。均之得罪于逆璫者也。至于破帽策蹇。傲蟒玉馳驛之人。此何可譏。夫刑賞出于朝廷。而榮辱因之。當時則忠賢之刑賞已耳。維垣亦思數年來破帽策蹇之輩。較之超階躐級者。誰爲榮辱。抑宮保橫玉之劉詔。何如桎梏抵罪之耿如杞。自此意不明。於是乎相率爲頌德生祠。呼公呼父。而不顧可勝歎哉。而維垣以臣爲謬。臣不受也。維垣又謂臣盛稱鄒元標。夫元標之爲人。前則峭直。後則寬和。若詆之爲婪取多藏。則猶之稱廠臣不要錢云爾。臣雖斬首穴胸。不敢聞命也。故謂都門非聚講之所。則可。謂元標講學有他意。必不可。謂聚講之徒不盡端人。則可。謂聚講或有邪謀。必不可。且逆黨當

日所以驅逐講學諸人而拆毀書院者。其意正以箝學士大夫之口。而恣其無所不爲。自元標以僞學見逐。而逆璫遂以真儒自命。學宮之席。儼然揖讓宣尼。使講學諸人而在。豈至此哉。而以臣爲謬。臣不受也。維垣又力詆臣矯激假借兩言。夫臣正爲今之詆真狂狷爲假名義者言之也。當崔魏之世。人皆任真率性。爲頌德生祠。呼公呼父。使有一人矯激假借。而不頌不祠。不公不父。豈不賴此人哉。維垣以臣抑揚之詞。爲一成之論。而謂臣大謬。臣益不受也。維垣又謂遇小人待其惡稔。乃攻而去之。臣以爲非計也。必待小人惡稔。其壞天下事不知凡幾。殺天下正人不知凡幾。雖攻而去之。不已晚乎。卽如崔魏之惡稔久矣。使不遇聖明。誰攻而去之哉。維垣始終以無可奈何爲附黨者解嘲。設或崔呈秀一人。舞蹈稱臣於璫。諸臣亦無可奈何而舞蹈稱臣焉。又命逆璫以兵劫諸臣。使爲叛逆。諸臣亦無可奈何而卽從叛逆可乎。維垣又言今日之忠直。不當以崔魏爲對案。夫品節貞邪。試之于崔魏而定矣。有東林之人。爲崔魏所恨。必欲殺之逐之者。正人也。有攻東林之人。雖爲崔魏所借。而勁節不阿。或逐或奪者。亦正人也。以崔魏定邪正。譬之以鏡別妍媸。維垣奈何不取法于此乎。總之東林之取憎于逆璫。獨深。受禍獨酷。在今日當曲原其高明之槩。不當毛舉其纖悉之瑕。而徒欲與逆黨以首功。代逆璫而分謗。斯亦不善立論者矣。人才不可不惜。我見不可不除。衆鬱不可不宣。衆議不可不集。魏忠賢之餘論。崔呈秀之故智。不可奉之爲經。守之弗失。願維垣之熟計之也。疏入報可。海內傳頌。以爲名言。而起廢

之旨。于是乎下。

鼎按楊素附璫爲之驅除善類。不遺餘力。及璫敗。維垣度無以自免。乃疏糾崔呈秀婪賄庇奸。以蓋其跡。遂儼然以正人自負。而國是益淆。自府君疏上。公論始出。於是臺省連章劾褫。猶潛通中貴。詔逐而後去。

四月遷翰林侍讀。奏毀三朝要典。略曰。臣觀挺擊紅丸移宮之三案。關於清流。而三朝要典之一書。成于逆豎。其議不必不兼行。而其書不當不速毀。蓋當事起議興。盈庭互訟。主挺擊者。力護東宮。爭挺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言。爭紅丸者。原情之論。主移宮者。弭變于機先。爭移宮者。持平于事後。六者各有其是。不可偏非。總在逆璫未用之先。羣小未升之日。雖甚水火。不害墳簞。此一局也。旣而楊漣二十四罪之疏發。魏廣微此輩門戶之說興。于是逆璫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富貴。則又借三案。經此二借。而三案之面目全非。故凡推慈歸孝於先皇。正其頌德歌功於假父。又一局也。網已密而猶慮遺鱗。勢極盛而或憂翻局。諸奸乃始創立私編。標題要典。以之批根。今日則衆正之黨碑。以之免死。他年卽上公之鐵券。又一局也。繇此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共議。要典者。魏氏之私書。三案自三案。要典自要典。今爲金石不刊之論者。誠未深思。若乃翻卽紛囂。改亦多事。如臣所見。惟有毀之而已。夫以奄豎之權。而屈役史臣之筆。亘古未聞。宜毀一未易代而有編年。不直書而加論斷。若云彷彿明倫。規模大



典則是魏忠賢欲與肅皇帝爭聖。崔呈秀欲與張孚敬比賢。悖逆非倫。當毀二。矯誣先帝。僞譏宸篇。旣不可比。司馬光資治通鑑之書。亦不得援。宋神宗手製序文爲例。矯竊誣妄。當毀三。又況史局將開。館鈔具備。七載非難稽之世。實錄有一成之書。何事留此駢枝。供人唾罵。當毀四。伏願敕下該部。立將要典。□毀。開館纂修實錄。捐去成心。編摩信史。至一切妖言市語。如點將選佛諸謠。毋許妄行奏瀆。橫起風波。則廓然蕩平。偕于大道矣。書奏。開票部館會議。意存兩可。上不慊。益聽朕獨斷行五字。及部館以焚毀奏覆。侍講孫之獬聞之。詣閣力爭。繼以痛哭。復疏言不可毀狀。天下傳以爲笑。言路相繼糾之。放免。尋定入逆案。

五月上諭會儒臣于奉先殿前焚要典。宣付史館賜宴出。

鼎按奸黨變亂是非。非徒明編要典。亦復陰淆實錄。是時府君能知要典之繆。不能知實錄之譌。緣故事實錄進呈。則尊藏于皇史宬。副本儲文淵閣。又會官焚草于椒園。闕密特甚。故先疏未有一言及者。後七載。詞臣文公震孟以承纂熹廟實錄。請光宗實錄較對。始知其繆。奏請改正。政府動以要典已焚。是非久辨爲解。竟持不改。夫要典焚而失實之實錄存。則焚猶不焚。二事實相首尾。故述顛末於後。崇禎七年八月。文公請改光宗實錄疏曰。臣因纂修熹廟實錄。從閣中恭請光廟實錄較對。見其開乖繆甚多。如先帝册立與挺擊紅丸諸大事。皆祖三朝要典邪說。而陰和之。蓋天啓三年